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年1月22日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如下:

公司因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对2026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发生的销售(提供劳务/服务)或购买(接受劳务/服务)行为,公司正常的物业租赁及支付物业管理费及服务费行为,我们将持续关注公司在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中的定价方式、定价客观公允性,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2026年1月22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伟、陈娇、张利连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2026年度可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详见本公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合同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接受劳务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	1,719.75	按业务需求
	广州佳都智控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1,157.04	按业务需求
	广州佳太科技有限公司	3,900.00	1,728.20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	
	广州未咖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	64.56	
	佳都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574.92	
	小计	16,480.00	5,244.47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	-	按业务需求
	广州佳太科技有限公司	5,700.00	-	按业务需求
	小计	11,100.00	-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	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500.00	230.48	
	小计	500.00	230.48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广州佳融科技有限公司	1,680.00	1,541.28	
	广州佳迅实业有限公司	330.00	241.35	
	小计	2,010.00	1,782.63	
向关联方支付物业管理费及服务费(含水电费)	广州佳融科技有限公司	580.00	461.07	
	广州佳迅实业有限公司	480.00	325.70	
	广州佳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2	
	小计	1,065.00	788.79	
合计		31,155.00	8,046.37	

说明:

1、上述关联人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经审计的2025年年报披露金额为准。

2、经董事长审批通过,增加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这一关联交易类别下400万元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增加与佳都创智科技有限公司在"向关联方购买产品/接受劳务"这一关联交易类别下1,200万元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3、上表中,公司向广州佳迅实业有限公司租赁房屋项下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公司在《佳都科技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项下涉及的租赁范围和租赁期间之外,2025年新增租赁场地及租赁期间的执行金额。另公司2025年在《佳都科技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项下未经审计的执行金额为405.60万元,最终以经审计的2025年年报披露金额为准。

4、上表中,公司向佳都创智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产品/接受劳务项下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其成为公司关联方后,与公司签订合同并执行的金额。对于双方在成为关联方之前已生效的合同,其在2025年度的执行金额为469.88万元。该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金额为准。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情况的需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2026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额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合同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接受劳务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3,700.00	0.40%	-	1,719.75	0.19%	
	广州佳都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0.87%	-	-	0.00%	按业务需求
	广州佳太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0.44%	-	1,728.20	0.19%	
	广州未咖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6.00	0.01%	-	64.56	0.01%	
	小计	15,816.00	1.72%	-	3,512.51	0.38%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01%	-	-	0.00%	
	广州佳太科技有限公司	5,700.00	0.56%	-	-	0.00%	按业务需求
	小计	5,800.00	0.57%	-	-	0.00%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广州佳融科技有限公司	1,775.00	35.50%	-	1,541.28	30.83%	
	广州佳迅实业有限公司	850.50	17.01%	-	241.35	4.83%	
	成都佳都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7.00	0.34%	-	-	0.00%	
	小计	2,642.50	52.85%	-	1,782.63	35.65%	
向关联方支付物业管理费及服务费(含水电费)	广州佳融科技有限公司	580.00	0.06%	-	461.07	0.05%	
	广州佳迅实业有限公司	480.00	0.05%	-	325.70	0.04%	
	梅州市方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20.00	0.01%	-	-	0.00%	
	成都佳都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6.00	0.00%	-	-	0.00%	
	广州佳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	0.00%	-	2.02	0.00%	
	小计	1,221.00	0.13%	-	788.79	0.09%	
合计		25,479.50	-	-	6,083.93	-	

说明:

1、关于占同类业务比例的说明: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占比=(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或2026年度预计合同金额)/2025年租赁支出;

向关联方支付物业管理费及服务费(含水电费)占比=(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或2026年度预计合同金额)/2025年营业成本。

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经审计的2025年年报披露金额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东	经营范围	住所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陈娇	8,523.09	新余蓝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如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设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园建工路4号2楼211-212房
广州佳都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李扬州	2,000元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佳都智慧大厦720单元
广州佳迅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李扬州	1,001.00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技术研发;停车场服务;交通设施维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	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401房
成都佳都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廖鄘	300	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商标代理;节能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办公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物业管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府河苑横路69号2层160号
广州未咖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王伟阳	100.00	广州佳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餐饮服务;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小餐饮;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	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01房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高任职的参股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郜春海	18,868.07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郜春海、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鸥等	经营SMT生产线(轨道交通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检测、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1号楼1层101室
广州佳融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廖鄘	5,005.00	广州天盈汇富投资有限公司	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科研办公室)602(仅限办公)
广州佳迅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廖鄘	3,000.00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网络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	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604号
梅州市方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周书平	50.00	梅州佳都汇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场地租赁;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水处理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消毒服务;家庭服务;停车场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运动场馆服务;批发零售业;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水域垃圾清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公共场所);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侨乡路与安康路交汇处佳都方圆东方时光3栋首层物业服务中心
广州佳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黄海明	1,000.00	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通信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餐饮管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饮料生产	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八102房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企业名称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7,607.20	4,115.97	8,748.02	-158.54
广州佳太科技有限公司	3,246.03	794.46	3,302.42	232.57
成都佳都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1.41	-15.03	4.34	-15.03
广州未咖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7.32	-128.31	177.97	-13.87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0,614.07	255,197.83	218,583.31	8,357.22
广州佳融科技有限公司	35,214.30	2,170.79	3,953.50	482.15
广州佳迅实业有限公司	110,166.38	-1,327.99	7,416.25	-451.95
梅州市方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57.88	330.09	416.64	182.76
广州佳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713.75	920.76	2,293.17	105.83

注:

1、因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数据为2024年度及2024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

2、因广州佳都数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暂无财务数据。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业务正常开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交易金额总体可控,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公司同类服务的对外价格,结合市场价格执行。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发生的销售(提供劳务)、购买(接受劳务)及租赁、支付物业管理费及服务费行为,以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83,000.00万元
- 补流期限:自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月22日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7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6,334,048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7,099,961.2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983,674.4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4,116,286.85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月16日到位,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189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及其同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182,71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81,411.63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16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5年6月9日归还7,000.00万元;2026年1月19日归还89,000.00万元,前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575.34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数字孪生核心技术及开放平台研发项目	48,564.63	10,534.41	21.69%
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2,889.87	12,593.65	29.36%
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162.15	5,152.91	25.56%
全国销售与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15,371.98	3,601.52	23.43%
补充流动资金	54,423.00	54,423.00	100.00%
合计	181,411.63	86,305.49	-

注:

1、上表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截至2025年11月30日余额,2026年1月19日公司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9,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含投资收益和利息收益。

3、上表中"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垫付还未置换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3,0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临时补流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3,0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8人,参与表决8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3,0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刘伟、陈娇、张利连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三、关于修订《佳都科技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公司修订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新余市银坤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服务"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1,407,500股的股东新余市银坤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坤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6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3,3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本次减持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符合首次卖出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要求。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坤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40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75%。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银坤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银坤公司	11,407,500	6.7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股东自身资金规划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5.减持时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5月12日。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7.其他:

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出的关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公司参与本次减持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特发服务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发服务股份总数的25%;参与本次减持的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特发服务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发服务股份总数的50%。

三、本次拟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及间接持股的董监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出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关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

1.银坤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1)自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特发服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特发服务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

1)特发服务或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特发服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特发服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本公司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即持股5%以上)身份后六个月内,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特发服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4)本公司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特发服务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5)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6)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宝杰、崔平、王立涛、尹玉刚、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初新、王隽、李林薇出承诺如下:

"(1)自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发服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特发服务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特发服务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特发服务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发服务股份总数的25%;在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发服务股份;在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发服务股份;在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发服务股份;自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本人转让的特发服务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发服务股份总数的50%。

(3)所持特发服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4)特发服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特发服务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特发服务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6)特发服务触及深交所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7)特发服务触及深交所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8)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9)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10)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11)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原监事马晓梅作出承诺如下:

"(1)自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发服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特发服务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特发服务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特发服务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发服务股份总数的25%;在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发服务股份;在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发服务股份;在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发服务股份;自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本人转让的特发服务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发服务股份总数的50%。

(3)所持特发服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4)特发服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特发服务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特发服务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7)特发服务触及深交所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8)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9)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函